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6 年 10 月 25 日证监基金字[2006]224 号文核准募集的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7 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21912310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公众号：公众名称：南方基金）、官方微信小程序（小程序名称：南方基金服务+）、官方 APP（APP 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6、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8、基金管理人可接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6 年 9 月 15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

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6月30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以及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或授权方式或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电话：(0755) 82763888

传真：(0755) 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电话：(0755) 83024185、(0755) 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如获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议案安排后续相关变更事项，决议生效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均存在调整，请投资者注意。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具体包括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同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关于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在调整实施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同时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前，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制订相关调整实施安排规则并提前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营业执照/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7、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表决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方式或者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三：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营业执照/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 委 托 先 生 / 女 士 / 机 构 （ 证 件 号 码：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 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绩优 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 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 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4、若本基金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授权方式或者最新授权为准。	

附件四：

**《关于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
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2、本次持有人大会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本次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本次变更方案要点

（一）调整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率

1、申购费率调整为：

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 万	0.8%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A类基金份额后端收费（其中1年为365天）：

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N<1 年	0.8%
N≥1 年	0

2、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调整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 $\leq$ N<30 日	1.0%
30 日 $\leq$ N<180 日	0.5%
N $\geq$ 180 日	0%

3、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调整为 0.4%。

（二）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拟增加港股通股票（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增加主板、创业板、央行票据、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删除权证并相应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

（三）调整投资组合比例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由原“股票（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对绩优成长股票的投资不低于股票投资比例的 80%；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权证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调整为“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绩优成长”范畴内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金融衍生品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基于上述投资范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由原“80% $\times$ 沪深 300 指数+20% $\times$ 上证国债指数”调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5%”。

（五）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由原：“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调整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六）其他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中的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具体详见附表《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基金合同》修订生效

《基金合同》修订生效时间详见届时相关公告。在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变更注册后的《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当事人将按照变更注册后的《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四、上述方案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本次变更方案不涉及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等方面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技术障碍。

五、上述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1、指定媒体/媒介/报刊/网站 2、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3、保存...15 年以上 4、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规定媒体/媒介/报刊/网站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3、保存... 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4、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 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核准以及准予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股票，将承担投资港股通股票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

	港股通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股票。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存托凭证,存在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但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是否采用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释义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招募说明书 指《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基金的终止与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更新	释义 《销售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招募说明书 指《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基金代销机构 指依据有关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销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日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指《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代销机构指依据有关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开放日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日期 申购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通函》指香港证监会2015年5月22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	期(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申购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通函》指香港证监会2015年5月22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并经2024年12月20日修订的《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A类基金份额指按规定收取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不收取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和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深港通”) 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统称港股通
--	---

	修订 A 类基金份额 指依据《基金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的，且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本基金的份额类别 C类基金份额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本基金的份额类别	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信用衍生品 指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 信用保护买方 亦称信用保护购买方，指接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信用保护卖方 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名义本金 亦称交易名义本金，指一笔为信用衍生品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
二、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五、基金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前端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2%，后端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8%，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销售区域的不同，认购/申购、赎回等费用收取方式，或销售机构的不同，可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在中国内地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类别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香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H 类基金份额。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销售区域的不同，申购、赎回等费用收取方式，或销售机构的不同，可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在中国内地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按规定收取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不收取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香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H 类基金份额。
三、 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售。—— 一、 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 二、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三、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 四、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认购费用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前端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2%，后端认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8%，具体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六、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验资确认日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2）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 2、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将按照《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的规定，参照行业惯例，结合市场实际情况收取。具体费率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 八、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最	
--	---	--

	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九、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四、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三、基金的历史沿革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10 月 25 日证监基金字[2006]224 号文批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0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3 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正式生效。 由于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与 2014 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股票基金的规定不一致，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发布《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条款的公告》，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 经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26]888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并经 202X 年 X 月 X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调整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分配原则、基金估值方法、增加摆动定价机制等，同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基金的 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 基金份额 的 申购和 赎回	二、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本项以上规定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H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日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二、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 2 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告。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 ...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	六、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按规定收取的申购费用和 H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均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4、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对除赎回费外的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费用}$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净值，T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分别计算，并在 T+1 日内分别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4、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各类基金份额的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按规定收取申购费用，H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 H 类基金份额净值}$ 2、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净值，T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分别计算，并在 T+1 日内分别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4、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如有）后，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各类基金份额的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或加上相应的费用（如有），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 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告。	八、 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报刊及网站公告。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

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2)H类基金规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高于50%；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6)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香港销售机构对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 (2)H类基金规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高于50%；	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8)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9) 港股通额度已满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0) 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8)到(10)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6)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香港销售机构对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 (2) H类基金规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高于80%；
十、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5)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 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规定媒介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

	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50% 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50% 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顺延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六、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4）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一、基金管理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4）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2、(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法定代表人：廖林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或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而向其提供的情况除外； 2、(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1、(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2、(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1、(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2、(2) 缴纳基金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一、召开事由 1、(9)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赎回费率；	一、召开事由 1、(9)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若到会者在权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2）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2）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

	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	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
	六、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六、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计票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七、计票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代表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4、核准：基金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代表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下同））和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股票投资是基于对上市公司业绩质量、成长性与投资价值的权衡，精选中长期持续增长或未来阶段性高速增长、业绩质量优秀、且价值被低估的绩优成长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债券投资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与可转换债券等。其他金融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剩余年限小于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债券回购以及中央银行票据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权证等。 股票（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对绩优成长股票的投资不低于股票投资比例的 80%；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权证等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下同））、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绩优成长”范畴内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金融衍生品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一、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等。本基金将在研判利率走势的基础上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在选择债券品种时，本基金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的债信品质，包括发行机构以及保证机构的偿债能力、财务结构与安全性，并根据对不同期限品种的研究，构造收益率曲线，采用久期模型构造最佳债券期限组合，降低利率风险；对可转债的投资，结合对股票走势的判断，发现其套利机会。 （四）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	四、投资策略 （二）股票投资策略 5、港股通股票投资策略 除上述个股投资策略外，本基金还将关注以下几类港股通股票： （1）在港股市场上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中资公司； （2）具有行业稀缺性的香港本地和外资公司； （3）港股市场在行业结构、估值、AH 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

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本公司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券等。本基金将在研判利率走势的基础上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在选择债券品种时，本基金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的债信品质，包括发行机构以及保证机构的偿债能力、财务结构与安全性，并根据对不同期限品种的研究，构造收益率曲线，采用久期模型构造最佳债券期限组合，降低利率风险；对可转债的投资，结合对股票走势的判断，发现其套利机会。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衍生品合约进行交易。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目的。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3、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股票期权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将关注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衍生工具，本基金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和估值政策，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六）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
--	---

	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七）融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交易。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行情和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若相关融资业务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制定融资策略。 本基金在传统财务分析的基础上，通过环境（E）、社会（S）、公司治理（G）三个维度对标的进行评估，考察企业中长期发展潜力，将ESG理念融入投资管理过程中。未来，随着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在不改变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六、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六、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

	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本基金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4、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产生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其它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5、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绩优成长”范畴内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金融衍生品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 股和 H 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 股和 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

流通股票的 30%;—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除上述第 7、8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券合计规模的 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6)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
--	---

		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7）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基金因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开仓卖出认购股票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股票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股票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股票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8）本基金若参与信用衍生品投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本基金不得持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 2）本基金持有的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 3）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合约类信用衍生品；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进行调整； （19）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20）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21）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2）、（13）和（18）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	--	--

		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0%×沪深 300 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考虑了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构建流程以及市场上各个股票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历史情况后，我们选定沪深 300 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了市场上通用的上证国债指数。 ... 十一、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二、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15% 1、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1）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港股通股票、债券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 A 股指数、港股指数、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投资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港股通股票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股票资产的 50%）等投资比例限制，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绩优成长”范畴内的股票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85%与 1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与港股通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 65%与 20%。 （2）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向本基金定义的“绩优成长”主题相关公司，并在绩优成长主题相关领域中精选中长期持续增长或未来阶段性高速增长、业绩质量优秀、且价值被低估的绩优成长企业，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 A 股和港股通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具体情况如下： 沪深 300 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3）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预期组合久期整体偏向于中短久期。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

	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综上，本基金选取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相匹配。 2、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 沪深 300 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000300，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930933，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发布，指数代码为 CBA00221，指数具体信息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www.chinabond.com.cn。 3、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以每日收益率为基础，以时间加权为计算原则。本基金先分别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指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中债-综合财富（1-3 年）指数的每日收益率，再按照预设权重比例计算当日组合要素基准的日收益率，并连乘每日收益率。 4、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进行动态跟踪与监测评估，监测指标主要包括超额收益、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等指标，以更好管理基金实际投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情况，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基金，其业绩比较基准是表征产品风格、衡量产品业绩、约束投资行为的参考标准，并非本基金的跟踪标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内享有充分的投资决策自主权，可根据投资策略、市场研判等综合因素，自主构建投资组合，包括酌情投资于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外的证券。本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成份证券和权重可能存在偏离。 5、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1) 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再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 (2)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同或相近特征的要素等,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拟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 (2) 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九、—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十一、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一、基金资产总值 ... 8、权证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9、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10、其他资产等。—	一、基金资产总值 ... 8、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9、其他资产等。
十二、基金的财产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十三、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信用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四、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程序 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	六、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品种的估值 （1）交易所已上市的权益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

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本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	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权益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涉税处理（下同）。 (2) 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 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对于发行人已破产、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或者有其它可靠信息表明本金或利息无法按时足额偿付的债券投资品种，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可在提供推荐价格的同时提供价格区间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范围以及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提示。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价格区间中的数据作为该债券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	---

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内地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6)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发布的估值或估值区间未能体现公允价值时，基金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估值结果以及内部评估结果，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 3、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合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5、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的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8、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使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数据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9、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公允性。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原有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上述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税收：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
---	--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七、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10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7、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信用衍生品交易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因投资港股通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十四、基金的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费用与税收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8%。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8%年费率计提。 $H=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具体收取/返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人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人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H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

	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 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 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 规定 媒介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但H类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人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的披露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 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 ，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但H类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人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的披露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4、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二）基金净值 信息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 各类

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 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 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 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1、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十) 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 基金投资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票期权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估值方法等，并充分揭示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二)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在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三) 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
---	--

		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 （十四）投资港股通股票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股票的投资情况。 （十五）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 （十六）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十七）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 —（6）变更基金类别；—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2、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修改，并报证监会审批或备案。 3、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4、除依本《基金合同》和/或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和/或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外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行分配。	
	三、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 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九、违约责任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生效。 2、《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同时相应更新基金合同“二十二、基金合同摘要”对应内容。